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购罚决〔2024〕10号

临川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连国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B#办公楼 15 楼 1508 室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区审计移交省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临川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疑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9 月，抚州市临川区水利局委托江江西融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临川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

网上公告，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最高限价760000.00元。2022年10月10日该项目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共有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瑞智信息有限公司、恒海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750000.00元中标。

通过区审计移交省审计的线索，该项目参与投标的3家公司“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江西瑞智信息有限公司”、“恒海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依次增加500元。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呈规律性差异。第一次报价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串通投标。”

2024年5月14日，我局分别对参与投标的三家供应商进行了询问，“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瑞智信息有限公司”、“恒海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均称投标文件是自己公司做的，没有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串通投标，三家公司均表示在接受询问之前不清楚第一次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鉴于省审计移交的线索问题要求我局必须进行处理，后均表示同意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罚款，但明确表示不同意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处理决定

经审查认为，你公司第一次报价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应给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鉴于你公司影响投标结果的最终报价未呈规律性差异，且你公司在我区属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能主动配合我局进行调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理：

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元），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办公室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由本局办公室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

款人手机上，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川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临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